

第一被告人 A. 申 索 陳 述 書

針對中銀香港的 索賠始因：

A. 本案始於中國銀行(香港) (在後均簡稱中銀) 首先詐稱不在港的本人兒子林恒杰有於 2018.10.05 日前往中銀開出一 HK\$1,065.-本票給稅務局, 包括手續費的扣款總額為 HK\$1,115.-!

B. 也因中銀如上的欺詐有見通知後, 本原告人也要立即拿本兒林恒杰的儲蓄本去中銀打薄, 也即首先發現在本身上已停用的本兒林恒杰的中銀提款卡為何還會有於 2017.6.04 日、2017.11.15 日及 2018.6.11 日分別去中銀的官塘廣場、建設銀行的開源道 56 號及南洋商業銀行的鴻圖道 57 號三分行自行提款 3 次合共 HK\$10,000.-? 因此, 本人就於 2018.10.19 日前往中銀在開源道分行填寫了 3 份查詢表, 但投訴後才有回覆也只以一面之詞詐稱本輸入密碼記錄未有錯誤! 也即唯一盡知提款卡密碼的中銀隨時就可行劫市民金錢也在此已表證化!

C. 特別也就因早在 2016 年就有人傳開如銀行儲蓄帳戶不足 HK\$5,000.-就要被扣款\$50.-, 但中銀反而告知如不足 HK\$10,000.-就要被扣款\$60.-, 本原告人也要於 2017.5.06 日兩次轉帳 8 千元達\$11,754.38 後就立即停用本兒林恒杰的中銀提款卡也由此而來! 但中銀顯然已觸犯了《銀行業條例》O.14 r.(4)的清楚規定, 即:『任何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 不得以儲蓄帳戶收取款項。』; 也即由 2016.5.03 日到 2018.10.05 日就已在本人林恒杰的之儲蓄簿違規行劫合共 HK\$1,070.-! 難道明知違規的中銀為何還可不想退還?

D. 特別是中銀又另有通知詐稱本人有於 2019.4.02 日前往中銀開立金額為 HKD \$68,997.-的本票給稅務局, 包括手續費的扣款總額為 HKD \$69,047.-!

E. 且中銀又於 2023.3.10 日寄出通知繼續詐稱本人又於當日有前往中銀分兩次提款再開立一 HK\$51,093.- 金額的本票支付給稅務局, 也即包括手續費的扣款總額為 HKD \$51,143.-!



F. 且如上 E. 的 2023.3.10 日後到 2023.6.12 日還可在本人的儲蓄簿扣款\$150.-四次及於 2023.4.28 日扣款\$127.73, 並也於 2023.5.26 日扣款\$20.-, 即共\$747.73 違規行劫也要有個清楚交代!

索賠訟因見證：

即由如上 A-F. 的索賠始因可見的中銀就公開搶劫了本原告人金錢 6 次總共 HKD\$133,122.73; 也由如下 1.-13.訟因的事實根據就可清楚無疑地呈庭見證, 如下：

1. 首先始於本人於 2019.4.09 日的去信中銀陳四清董事長也在本索償附件 1. 中就已清楚可見的如上 A-D. 的首 4 次現金搶劫! 其後自知已失控無可辯駁如有醜八怪心態的陳四清董事長也要於 2 個月後非辭職不可也由此傳言而來!
2. 也就因如上的陳四清董事長全無理據就不回覆, 也在本索償附件 2.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19.4.28 日去信向金融管理局陳德霖總裁投訴, 及後也要於 2019.5.02 日再向金管局呈交投訴表格也在本索償附件 4. 可見同一天的 2019.5.02 日也即在本索償附件 5. 可見的才可收閱由中銀之何震東客戶經理的電郵回覆:
 - a. 中銀何震東經理首先認同如上始因 B. 的本兒林恒杰的提款卡有於 2017.6.04 日、2017.11.15 日及 2018.6.11 日分別去中銀的官塘廣場、建設銀行的開源道 56 號及南洋商業銀行的鴻圖道 57 號三分行自去提款 3 次共 HK\$10,000.-, 但回覆只會詐稱此提款 3 次的輸入密碼記錄未有錯誤而已!
 - b. 另何震東經理的回覆就承認如上始因 A. 未經本人授權下分別於 2018.10.05 日詐稱有自行往中銀開本票從而在本人林恒杰的港元儲蓄帳戶(帳號: 012-681-1-016836-9) 扣除款項港幣\$1,115 元、及如上始因 D. 於 2019.4.02 日亦同樣詐稱本人有自行開本票

也見從本港元儲蓄帳戶（帳號：012-574-1-021317-1）扣除款項港幣\$69,047 元！








- c. 且**何震東**經理的回覆進一步說明是因**中銀**於2018.9.06日收到**稅務局**於2018.9.03日發出的「根據**<稅務條例>**第76(1)發出的追收稅款通知書」涉及本兒**林恒杰**共需支付稅款總額為港幣\$58,269元，因此也在如上始因**A**可見要在先扣款以本票支付**稅務局**。
3. 也就因如上**中銀何震東**經理的回覆均全缺乏理據，且由本索償**附件 6-7**可見的**金管局投訴中心**及**法規**經理的回覆也均只會一面之詞要先交**中銀**處理，本投訴人也只好於2019.5.16日再去信**金管局陳德霖**總裁投訴也在本索償**附件 8**可見！
4. 但**金管司法規**經理**羅存慧**仍於2019.5.23日也在本索償**附件 9**可見的敷衍回覆強調指**無權指令中銀賠償**，顯然違反了**Cap.155 0.7**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r.(g)**規定！因此，**中銀何震東**經理也就可一再目無法紀於2019.6.06日重複以前的**陳詞亂調**的再回覆也在本索償**附件 10**可見就想配合**稅務局**公開搶劫市民金錢！
5. 也因此，本原告人只好再於2019.6.12日在本索償**附件 11**可見的去信**中銀何震東**經理清楚駁斥其不要再**扮傻瓜仔**，即**中銀**的犯罪焦點何在？也在此信中一點即破，如下：
 - a. **<稅務條例>**第76條之標題清楚寫明是『向納稅人的債務人追討稅款』，且要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75條向**區域法院**起訴且已被判定的納稅人已離開香港，**稅務局**才可根據此條例再根據**<稅務條例>**第77(1)條要求**區域法院**法官向**入境事務處處長**及**警務處處長**發出指示阻止該“**第三者**”離境如此而已！
 - b. 也即**<稅務條例>**第76(1)條更無授權**稅務局**可當**區域法院**不存在可直接要求**中銀**目中無人就可在“**債務人**”或在本“**第三者**”帳戶中可直接扣款支付**稅局**！
6. 也由於如上本索償**附件 11**也副件傳真給**金管局**，因此也在本索償**附件 12**可見的其**法規**經理**羅存慧**也要於2019.6.14日**不再扮傻**指令**中銀**客戶經理務必要在14天內回覆！但**中銀**就立即轉**姚以丹**為經理替代面目全非的**何震東**於2019.6.17日首先草覆也在本索償**附件 13**可見，其後才於2019.6.27日才有個正式回覆也在本索償**附件 14**可見其仍在**扮鬼臉**以認同**<稅務條例>**第76(1)有效及如有疑問就當直接向**稅務局**查詢，且也只會仍在謊言指稱：**林恒杰**帳戶所屬**提款卡**經輸入正確密碼成功做，本行未有發現異常情況！但也就因**何震東**仍在位這盡惑仔經理就不傳真只會以電郵的pdf附件要添加密碼才可打開也在**附件 15-20**可見本也要於2019.7.02日後多次去信**金管局**後才有密碼可於2019.7.15日打開**附件 14**由**中銀姚以丹**經理的回覆但也只4頁非前**中銀**來電話告知的7頁，因此也要再去信**金管局**也在本索償**附件 21**可見從而也要浪費了大量時間！
7. 因此，本原告人也只好再於2019.7.18日再去信**金管司法規**經理**羅存慧**駁斥**中銀姚以丹**經理的回覆也在索償**附件 22**可見也副件**中銀**，也即**中銀葛海蛟**董事長您與**稅務局**配合**行劫本原告人金錢**的犯罪關鍵焦點也在如下一看就可更清楚無疑：
 - a. 由上述本索償**附件 14**第2-3頁可見，**稅務局**均在台頭注明致**中銀**而在**首頁底部**才寫上向本兒**林恒傑**及**本原告人**發出的兩份追收稅款通知書顯然有誤導之意！
 - b. **稅務局**給如上**中銀**發出的兩份追稅通知書中更故意遮掩**<稅務條例>**第76(1)正版如下：『(1)凡任何人拖欠其應繳付的稅款，或任何**被徵稅的人**並無繳清向其徵收的所有稅款而已離開香港，或局長認為該人相當可能並無繳清向其徵收的所有稅款而離開香港，且局長覺得頗有可能有任何其他人(在本款中以下稱**第三者**)』，且也要根據**稅務條例**第77條規則務必要有**區域法院**的判令在手後也才可向**Cap.112 0.76(1) (a-d)**四類的“**第三者**”發出通知書，如無效也才可申請阻止離境的法規就如此清楚！而**中銀**實際上也深知**稅務局**無權根據此76(1)條例要求就可扣款支付，因此，**中銀**才要造假本兒**林恒傑**及**本原告人**有去其分行開立本票也由此而來！
 - c. **本原告人**也特別在此信中指出：**稅務局長黃權輝**故意在通知書剪去**<稅務條例>**第76(1)詳請，以為這就可讓**中銀**可詐警唔識法律就可免罪上身！也即如上訟因**6**已

- 自知理虧的**中銀何震東**經理也就要另找個**姚以丹**女經理替代其如前**扮傻**一再**詐營**唔識法律也均觸犯《**刑事罪行條例**》0.73 **使用虛假文書的罪行**也由此而來！👉
- d. 但**本原告人**也在此信中更也清楚指明：也即就算如**中銀**有收到**稅局長黃權輝**通知書中副有**區域法院判令**的**中銀**也要根據《**銀行業條例**》0.53E r.(2) 向**原訟法庭**另提申請另有判令才可扣款支付，這正是最基本的金融業法規不得隨意踐踏！👉
- e. 但也在本索償**附件 24**.可見的**金管法規**經理**羅存慧**於 2019.7.25 日的回覆就反駁不了如上**中銀**及**稅局長黃權輝**的違規證據，且只會敷衍回復要找**中銀**查詢及致函致電投訴處理中心！也因**中銀**不按**金管局**通知在 14 天內回復，因此也在**附件 25**.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再於 2019.8.13 日去信經理**羅存慧**後的 2019.8.14 日才可收閱**中銀**寫於 2019.8.07 日的回復，但也在本索償**附件 26**.可見的**中銀姚以丹**回復仍反駁不了如上**b. 稅務條例**第 76(1) 的**細節規定**仍堅持知法犯法**轉口詐稱**可根據**中銀**的《**服務條款**》第一部分第 7.2 條已說明：『在符合適用的法律、規例、指令及銀行責任.....下，經必要的預扣或扣除後，款項才會向您(即**稅局**)支付.....本行獲授權根據相關要求向**有關機關**繳交被預扣或扣除的款項。』基於上述，本行的做法並不需獲**閣下**或**林恒杰**先生另行授權！😊
- f. 特別是如上本索償**附件 26**.的**中銀**回復又繼續**詐稱**在本身上本兒子**林恒杰**也停用的**中銀提款卡**有自去提款 3 次共 HK\$10,000.-，也在本索償**附件 22**. 可見的本去信**金管局**駁斥**中銀**回覆的信中就已清楚說明：『當本人於 2017.5.06 日去為**林恒杰**帳戶打薄後，馬上發現自 2016 年 5 月後凡低於 5,000 元存額後便每月便被扣 60 元，也因此馬上由本人帳戶之**中銀** E-BANK 轉賬 3,000 元存入，但仍有疑慮又去電**中銀**後其客服才馬上告知：“現又改了，如儲蓄薄低於\$10,000 元就須每月扣款 60 元！”，因此本人又要立即再由本**中銀** E-BANK 入賬 5,000 元令儲蓄薄達\$11,754.38 後，本人便收起本兒**林恒杰**的櫃員機卡不再用！』，但**中銀**也就一再如上 **2.a 詐稱**本有自去**提款** 3 次共 HK\$10,000.-實為公開搶劫也由此而來！ 特別也在此信另告知**金管局**及**中銀**由《**銀行業條例**》0.14 r.(4)有的是清楚規定，即：『任何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不得以儲蓄帳戶收取款項。』；即如此的**違規**收刮**民脂民膏**的**惡作劇**竟也可在**金管局**面前發生？果然其後的**中銀**才告知於 2019.8.01 日後停止扣款了！但如在本索償**附件 22**.可見的本去信**金管局**之**附件 1**.可見的**中銀**也在本兒**林恒杰**帳戶由 2016.5.03 日到 2018.10.05 日就已**違規刮取**合共 HK\$1,070.-，但已明知**違規心腹之患**的**中銀**為何還不想退還？也該立即有個答辯吧！👉
- g. 更也在如上本索償**附件 26**.可見仍**謊言遍天下**的**中銀**回復後，**本人**也要立即於 2019.8.15 日再去信**金管局**也在**附件 27**.可見也副件**中銀**，也即首先告知剛從**中銀**官網下載的如上第 7.2 條原文，即：『7.2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規例、指令及銀行責任(定義見上述條款 4.2)下，經必要的預扣或扣除後，款項才會向您支付。您確認，就有關上述的預扣或扣除，您已(或將在時間已)**通知在有關付款中擁有實質權益的任何人士及其同意**或寬免。本行**獲授權**根據相關要求向有關機關繳交被預扣或扣除的款項。』也即如**加粗加底線**之**中銀**的此《**服務條款**》也已清楚規定如有**真憑實據**的**稅務局**也要事先通知**本原告人**並獲**同意**，且也要有**本人的授權書**後的**中銀**才可向有關機關繳交被預扣或扣除的款項也就如此清楚無疑！但**中銀客戶**經理就只會蓄意.....**偷雞**刪除此關鍵的**是非重点**再妖言四出**也不臉紅**？也該有個答辯吧！👉
- h. 但也在本索償**附件 35**.可見的**中銀**又轉換另一客戶關係**黃友杰**經理才於 2019.10.21 日補寄 2019.9.13 回復在前的去信駁斥，尽管**黃友杰**經理已認同如上本從**中銀**官網下載的第 7.2 條原文但仍再**胡扯**『預扣款項才會向您支付“您”字非如(**稅局**)的收款人』轉為**中銀**『適用於接受由本行提供的帳戶、銀行、投資及任何其服務的任何人士』，即扣款支付非**稅局**為收款人，也即**預扣**“您”**中銀**帳戶的錢也要支付給“您”如此比**街邊騙**

徒還要流氓百倍的中銀客戶經理也可在金管局面前“耀武揚威”果其天下少見！

8. 也即中銀已當本人及金管局投訴部人員儘是蠢材、傻瓜蛋就想一哄而過簡直已突變為土匪禍地隨時可行劫市民帳戶金錢之偽造文書及金錢搶劫兩罪均已在此更不可否認！
9. 且也在本索償附件 42. 可見 2 年後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2.10.06 日去信中銀新任董事長劉連舸均再清楚告知如上其的客戶關係經理均早明知無權只根據稅務條例第 76(1)就可扣款給稅務局，起碼也要有區域法院的判令在手後再根據《銀行業條例》O.53E 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另有判令才可在本兒林恒傑及本原告人的帳戶扣錢支付給稅務局！但何震東、姚以丹及黃友杰經理仍一再缺德自吹自擂有權根據稅務條例 76(1)就可偷雞扣款支付以為就可令其已超嚴重觸犯了造假文書及金錢打劫等罪以為就可免受刑罰！👉
10. 但如上收信後的新任董事長劉連舸又找另一高級客戶關係經理黃敏儀又於 2022.11.01 日復信又再繼續耍起流氓臭嘴皮也在附件 44. 可見的就不敢否認起碼要有區域法院的判令在手才可在本帳戶扣錢！因此也在附件 45.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2.11.04 日再去信中銀董事長劉連舸駁斥另一新任的客戶經理黃敏儀仍如前的何震東、姚以丹、黃友杰三經理同一的陳詞濫調，更也仍不當《銀行業條例》O.53E 法規有存在！但知錯仍不改的中銀劉連舸董事長也就不敢再有回覆也由此而來！🌍
11. 也因此在本索償附件 46.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3.18 日再去信董事長劉連舸，特別也在此信提醒中銀劉連舸董事長早在如上 2022.10.06 日的去信中就已清楚告知在中銀背後或必有一黑勢力在幕後亂點指的來龍去脈，包括中銀职工的人人必用本 4 大醫學發明也早盡知全球及也有與中銀客戶關係經理均有直接通話錄難道但就不懂知恩報德還要如今更缺德知法犯法？👉但劉連舸董事長仍一如既往的毒辣手段四出不知停手，也就因在此信的附件中可見的中銀又再次於 2023.3.10 日詐稱本原告人有去中銀開立另一 HK\$51,093.- 金額的本票支付給稅務局，也就蓄意一次性將本在中銀的戶口全清倉！也在刻意突然清倉後必令自動轉賬給本兩單位的差餉稅單無錢支付，尽管本人就於 2023.5.12 日取消此兩自動轉賬，但中銀仍於 2023.6.12 日繼續在本帳戶扣除 \$150.- 及前 4 次共 \$600.- 手續費，也即中銀也要答辯此扣手續費的根據何在？特別是如由《破產規則》Cap 6A. 0.151. 可見都要為破產人留下生活津貼及其家庭生活之用，但中銀葛海蛟董事長你就想可回港後的本原告人連生活費全無的惡毒手段也敢出手！🤪
12. 也即中銀觸犯造假文書及金錢打劫等罪也即更進一步在此證據確鑿！本原告人因此也在如上 11. 信中對知恩也可不報的中銀劉連舸董事長直言警告：『...也要馬上將 3 年前就已造假本有 HKD\$68,997.- 本票及今又有造假的 HK\$51,093.- 本票同樣支付給稅務局均要馬上退回及賠償最少 10 萬港幣以上！且更因中銀也於 2023.3.10 日將本帳戶全部清倉，就因本現已回港分文全無要當街乞討也因經濟及精疲力竭損害更大非上高院起訴不可賠償最少更要 100 萬港幣以上！』也就本案索賠的中銀已無權反駁！👉
13. 也就因如上於心有愧的劉連舸董事長總算還可留下點點個人尊嚴就於第 2 天的 2023.3.19 日遞交辭職書如上 1. 的前中銀陳四清董事長的辭職心態必也由此而來！也就因如今的事態已超嚴重，但也決不會董事長的辭職換人就可令中銀罪無可言！因此也在索償附件 48.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再於 2023.4.11 日再去信新任的中銀葛海蛟董事長，且也直斥也因本於 2023.3.19 日領取 \$1,500.- 現金後還有 \$350.- 余額，就志在可自動轉賬每月 \$97.- 給香港寬頻！也即為何中銀還可再造假沒錢轉帳？且更可再詐稱已退回要收取 \$150.- 手續費有違 Cap.155 O.14 r.(4) 行劫手段也可再出手？👉也即如有幕後黑手在點指也該有所交代！因此，本原告人更也強烈要求葛海蛟董事長務必要回覆本於 2023.3.18 日的再去劉連舸前董事長信，否則非賠償不可，且最少更要 100 萬港幣以上！👉

結 論

- 也即如上**中銀**觸犯**造假文書**及**金錢打劫**等罪也即已更進一步在此**證據確鑿**！關鍵的是本身是**中銀葛海蛟**董事長務必立即答辯的違規要點如下：
 - 如上**訟因 5.a** 及 **7.b**. 可見的**本原告人**早已向**中銀**指明：如《**稅務條例**》第 76(1) 只可**針對**拖欠其應繳付的稅款已離開香港後的**第三者**，也即是《**稅務條例**》第 76 條之標題清楚寫明的『**向納稅人的債務人追討稅款**』此**第三者**，但**稅務局**也要根據《**稅務條例**》第 77 條法規務必要有**區域法院**的判令在手後也才可向 **Cap.112 O.76(1) (a-d)** 四類的“**第三者**”發出通知書，如無效也才可申請阻止離境的相關法規就如此清楚！**是否？也敬請要立即答辯！** 
 - 也更在如上**訟因 7.d** 更指明：即就算如**中銀**有收到**稅局長黃權輝**通知書中副有**區域法院判令**的**中銀**也要根據《**銀行業條例**》O.53E r.(2)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另有判令才可在本兒**林恒傑**及本帳戶扣錢支付給**稅務局**！**是否？也要立即答辯！** 
 - 也在如上**訟因 7.f** 首先清楚指明的因要避免每個月被扣款 60 元的**本原告人**也在**附件 22**. 中 **附件 1**. 可見**儲蓄簿**可證實的本也要於 2017.5.06 日去為本兒**林恒杰**帳戶轉賬 \$8000 元後令儲蓄簿達 \$11,754.38 後就停用本兒**林恒杰**的**提款卡**也否認不了！但如上**索賠訟因.B**. 的**中銀**還可詐稱**本原告人**也於 2017.6.04 日、2017.11.15 日及 2018.6.11 日有分別去**提款** 3 次合共 HK\$10,000.-？且再由**附件 5**. 可見的**何震東**經理只告知“輸入密碼記錄未有錯誤”顯然遠不夠，也即**中銀**起碼更理當向法庭展示**本原告人**有進入**提款**分行的**錄影記錄**才可免罪！也要立即答辯！**是否？** 
 - 特別是在如上**訟因 7.f** 最後一段也清楚指明的也如在本索**償 附件 22**. 可見的本去信**金管局**之**附件 1**. 可見的也在本兒**林恒杰**的**儲蓄簿**由 2016.5.03 日到 2018.10.05 日就已**違規刮取**合共 HK\$1,070.-，就因已明知**違規扣款搶劫**也包括其他所有的**中銀**帳戶何時可退還？特別是**中銀**以**違規扣款** 60 元手段騙民非存款 1 萬以上也更觸犯《**銀行業條例**》**Cap.155 O.94(1)**的**侵權法律責任**須負責賠償也更一清二楚，以及本案**聆案官**也可以**普通法**的賠償規範擴至 10-100 倍也該有所定論！ 
 - 特別是如此公開的搶劫市民金錢是来自**中銀**本身的惡作劇或由**金管局余偉文**總裁在暗中點指有錢分享的罪惡前後因由，**中銀**也更該有個清楚答辯吧！ 
- 特別要再指出的是：如上**中銀客戶關係**四經理首先觸犯了《**刑事罪行條例**》**Cap.200 O.71 & O.73** **造假及使用文書兩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且也令《**盜竊罪條例**》**Cap.210 O.2** **盜竊罪的基本定義確凿**，即原訟法庭也理當依據 **Cap.155 O.53H** 要求律政司**刑檢辦專員**介入公訴將如上**中銀客戶關係**四經理包括如還知錯不改的**中銀葛海蛟**董事長你也可根據 **Cap.210 O.9、O.17 O.21 & O.22** 均可公訴定罪監禁 10-14 年！**是否？** 
- 也即高院**聆案官**還更可根據《**失實陳述條例**》**Cap.284 O.3** 的規定首先下令**中銀**立即退還如上**索賠訟因.A.B.C.D.E.F**. 的**六大索賠金額**共 HKD\$133,122.73 及賠償**本原告人**的經濟及精神傷害最少更要 100 萬港幣以上，以及本次的起訴訟費也要最少 30 萬港幣，或由訟費**聆案官**另作評定也無可厚非！也該立即答辯！**是否？** 
- 也因**中銀**早已清楚**本原告人**就為兒子**林恒杰**的儲蓄簿帳戶的授權人，或也在本索**償 附件 4**. 於 2019.5.02 日去信**金融局陳德霖**總裁投訴中附件的**授權書**均無疑，因此，本**起訴案**已無須另行提供本兒**林恒杰**的**授權書**也合乎**高院等法規**則 **O.6 r.3** 可確信無疑！

起訴人：D188015(3)

林哲民

